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股权融资 7.5 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在到期转让日受让兴业财富所持有的北新投资标的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